

鲁人社函〔2023〕5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司法部 办公厅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思想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维护好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作为践行主题教育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钉钉子”的态度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办实事解民忧，为农民工织密“保障网”、当好“护薪人”。

二、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进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通知》要求，研究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全力抓好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好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检查。要聚焦重点区域、关键时段、突出问题，加大日常执法力度，打好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信用惩戒等组合拳，畅通行刑衔接、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欠薪特别是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聚焦解决拖欠工资等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问题，在全省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机制专项提升工程，重点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畅通维权渠道、强化执法服务、加大法律援助等工作，推动政策法规知悉度不断提高。结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三周年，全媒体、多维度宣传《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送法进工地”等普法活动，倡导推广“视频版”“白话版”“图例版”维权指南，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持续营造劳动者知法用法、用人单位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动态掌握行动进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开展活动场次、制发宣传手册数量、提供法律援助人次、救助困难农民工人数等情况统计，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及时开展分析研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省厅联系。

有关工作情况和成效，请于12月22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王炜，联系电话：
0531-51788110，邮箱：wangwrst@shandong.cn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管理处：孔凡涛，联系电话：
0531-5178556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刘铁军，联系电话：
0531-51788207

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管成良，联系电话：
0531-5178181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司法厅

2023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